

证券代码：831190

证券简称：第六元素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要求，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异议股东进行积极沟通，并按照如下原则予以处理：

（1）在不高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限额内，公司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且依法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完毕，截至完成股份回购后三年期限届满时如存在未被用于或被安排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则进行注销。

（2）如异议股东提出股份回购且合计要求回购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 10%的，则对于超过（不含本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部分，由控股股东无锡第六元素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次停牌前 3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有关事项之日起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如在前述回购请求期间内未向公司股份回购申请的，则视为该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凡因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青

联系电话：0519-81231768

传真：0519-81230998

联系地址：常州武进经发区西太湖大道 9 号 8 号厂房

邮政编码：213161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